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屏檢彥 愛 115 速偵 466 字第 **13080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 SETHAHAI KANONGSAK 之聲請簡易判決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件是本署 115 年度速偵字第 466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。

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節本內容如下：

上列被告 SETHAHAI KANONGSAK 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4 日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